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張水桐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梁家豪律師

被上訴人 張騏麟（即張銘彰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珈禎（即張銘彰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沛宸（即張銘彰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玉玲（即張銘彰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玉燕（即張銘彰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騏麟、張珈禎、張沛宸、張玉玲、張玉燕為被上訴人張銘彰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亦為同法第178條明定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

01 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
02 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3 二、被上訴人張銘彰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判決前之民國114
04 年1月26日死亡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
05 院仍得依期宣示判決，並應於當事人承受訴訟後送達判決。
06 又張銘彰之繼承人為張騏麟、張珈禎、張沛宸、張玉玲、張
07 玉燕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參，其等未聲明承受訴
08 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
09 訟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2 原住民族法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14 法 官 蔣志宗

15 法 官 周佳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蔡佳君